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润颜坊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杨海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43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,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5】第08-01-02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/43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润颜坊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乐雅一路 41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7MWR7-544030917 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杨海华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

☐ 广播

☐ 报纸

☐ 期刊

☐ 户外

☐ 印刷品

☒ 网络

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准备在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平台进行推广。

广告内容为：深圳润颜坊中医诊所，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乐雅一路 41 号，诊疗科目包含中医科；营业时间为 10:00-22: 00，联系电话：18594131380

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